

租賃條款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條款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此條款及細則 (下稱「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 規定，將租賃汽車 (下稱「租賃車輛」) 出租予承租人，承租人在了解並同意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後，受領租賃車輛。承租人指定之駕駛人 (下稱「駕駛人」) 使用租賃車輛時，承租人應使該駕駛人充分了解並遵守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中與駕駛人相關之內容。此外，關於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中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律或一般習慣處理。

2 本公司得於不違反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之旨趣、法令、行政命令及一般習慣之範圍內接受特約。相關特約條款應優先於本條款及細則適用。

第 2 章 預約

第 2 條 (預約申請)

承租人承租租賃車輛時，應同意本條款、細則以及另訂之租賃價目表等內容，並依另訂之方法，事先明示車型、租賃開始時間、租賃地、租賃期間、還車地、駕駛人、兒童座椅等附屬品之需要與否及其他租賃條件 (下稱「租賃條件」) 後再進行預約。

2 本公司接獲承租人預約後，原則上在所持有之租賃車之範圍內接受預約。此時，承租人除經本公司特別應允的情形外，應支付另訂之預約定金。

第 3 條 (預約變更)

承租人欲更改前條第 1 項之租賃條件時，應事先經本公司之同意。

第 4 條 (預約取消等)

承租人得經本公司同意取消預約。

2 因承租人自身原因，超過預約之租賃開始時間 1 小時以上而未開始辦理租賃契約 (下稱「租賃契約」) 的簽訂手續，預約即自動取消。

3 前二項情形，承租人應支付本公司另訂之預約取消手續費。本公司在收到預約取消手續費後，將退還承租人支付之預約定金。

4 因本公司原因造成預約取消，或無法簽訂租賃契約時，由本公司退還承租人支付的預約定金，並支付與前項規定之預約取消手續費相當之金額作為違約金 (不含消費稅、地方消費稅之金額)。

5 無論預約成立前後，若因事故、失竊、未還車、車輛召回等事由、其他承租人逾期還車或天災等無法歸責於承租人或本公司之原因導致租賃契約無法簽訂，或無法提供事先預約的租賃車輛時，預約申請或預約則自動取消。此時，本公司將會退還全額預約定金。

P8

第 5 條 (替代車)

本公司無法提供承租人預約的車型時，得向承租人提議提供與預約車型不同的車輛 (下稱「替代車」)。

2 承租人同意前項提議時，本公司將依預約時之租賃條件（除車型外）提供替代車。且當替代車的租金費用高於原預約車型時，以預約車型的價格為準，當替代車的租金費用低於原預約車型，最終費用則以替代車的價格為準。

3 承租人得拒絕接受上述 1 項中的替代車，取消預約。

4 於前項情形，無法提供已預約車型的原因若可歸責於本公司，則依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取消預約，本公司將在退還承租人的預約定金的同時，支付該項規定之違約金。

5 於第 3 項情形，因事故、失竊、未還車、車輛召回等事由、其他承租人逾期還車或天災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而無法提供已預約之車型時，依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取消預約，由本公司退還預約定金。

第 6 條（免責）

本公司及承租人間的預約取消或租賃契約無法簽訂時，除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的情形外，相互間不得為任何請求。

第 7 條（預約業務代理）

承租人得向承接本公司預約業務的旅行社、合作公司等（以下稱「代理商」）申請預約。

2 以前項方式向代理商申請預約車輛的承租人，不論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為何，僅得向該代理商申請預約變更或取消。

第 3 章 租賃

第 8 條（簽訂租賃契約）

承租人明示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承租條件，本公司依本條款、細則及租賃價目表等明示租賃條件（下稱「租賃條件」）後，雙方簽訂租賃契約。但無可提供之相應租賃車輛時、承租人或駕駛人該當於第 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任一條項時、或承租人拒絕提供或拒絕依本條第 3 項至第 5 項及之其他租賃契約所要求的承租人資訊之提供或利用除外。

2 租賃契約簽訂時，承租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的租金。

3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基本函釋（註 1），於租賃簿（租賃原票）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證上記載駕駛人姓名、住址、駕照種類及駕照編號（註 2），或附加駕駛人之駕照影本，因此在簽訂租賃契約時，除將要求承租人出示承租人或駕駛人之駕照外，亦可能要求提交駕照影本。此時，承租人應對本公司出示承租人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或提交其影本。此外，若租賃車輛為小型巴士之情形，本公司除上述項目外，亦將要求承租人告知「行車區間或目的地」、「使用者人數」、「使用目的」，承租人及駕駛人亦應比照辦理。

（註 1）所謂「主管機關之基本函釋」，係指國土交通省自動車交通局函釋「關於租車的基本函釋」（自旅第 138 號平成 7 年 6 月 13 日之 2.（10）及（11））。

（註 2）駕照係指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規定的駕照中，由道路交通法施行規則第 19 條附記第 14 格式的駕照。另外，道路交通法第 107 條之 2 中規定的國際駕照或是外國的駕照與之有相同效力。

4 本公司在簽訂租賃契約時，將要求承租人及駕駛人出示除駕照之外，由本公司所指定得確認本人身份之證件，並將依需要複印相關證件，承租人及駕駛人應予以配合。

5 本公司在簽訂租賃契約時，將要求承租人及駕駛人提供租賃期間用於聯絡的手機號碼等，承租人及駕駛人應予以配合。

6 本公司在簽訂租賃契約時，得要求承租人使用信用卡或現金支付第 2 項的費用，或指定其他的支付方式。

第 9 條 (租賃契約拒絕簽訂事由)

承租人或駕駛人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簽訂租賃契約。

- (1) 未提供租賃車輛時所必須的駕照。
- (2) 身上帶有酒氣。
- (3) 呈現吸食毒品、興奮劑、溶劑等中毒症狀。
- (4) 未滿 6 歲的兒童同行但車輛中未安裝兒童座椅。
- (5) 為犯罪組織、犯罪組織相關團體的成員或相關人員，及其他反社會組織成員。

2 承租人事前同意本公司於承租人或駕駛人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拒絕簽訂租賃契約。

- (1) 預約時指定之承租人與租賃契約簽訂時之承租人不一致。
- (2) 在過去租賃記錄中，曾有逾期繳納租金或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所定其他債務等紀錄。
- (3) 在過去租賃記錄中，曾有第 17 條各款記載的任一行為。
- (4) 在過去租賃記錄中(包括其他汽車租賃公司的租賃記錄)，曾有第 18 條第 7 項或第 25 條第 1 項之行為。
- (5) 在過去租賃記錄中，曾因違反本條款或保險條款導致無法適用汽車保險的情形。
- (6) 被登錄於第 34 條規定之一般社團法人全國租車協會情報管理系統(以下稱「全租協系統」)，或歐力士集團及歐力士租車門市間共享之租車黑名單(以下稱「租車黑名單」)。
- (7) 在與本公司交易時，對本公司職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施加暴力、為超出合理範圍之要求，或為此類發言。
- (8) 散布謠言、利用計謀或施壓，損害本公司信用或妨礙本公司業務。
- (9) 未滿足另行明示之租賃條件及其他條件。
- (10) 其他本公司認為不適合簽訂契約之情形。

3 前二項情形視為因承租人自身原因之取消預約，承租人應依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向本公司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後，由本公司向承租人退還預先收取之預約定金。

第 10 條 (租賃契約成立等)

在承租人向本公司支付租金，本公司向承租人交付租賃車輛時租賃契約即成立。此時，向承租人收取之預約定金將充當部分或全部租金。

2 前項的租賃車輛交付應於第 2 條第 1 項明示的租賃開始時間及同項明示之租賃地進行。

第 11 條 (租金)

租金，指本公司依租賃契約得向承租人請求之下列各款所定費用之總額，本公司將於租賃價目表中明示各項目金額及計算依據。

- (1) 基本費用
- (2) 加入各種制度之費用
- (3) 特別配備費

P9

- (4) 異地還車費
- (5) 燃料費

(6) 配車領回費

(7) 其他費用

2 基本費用係指在租賃車輛時，本公司向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長(兵庫縣為神戶運輸監理部兵庫陸運部長、沖繩縣為沖繩綜合事務局陸運事務所長。以下第14條第1項，亦同。)申報實施的金額。

3 第2條之租金在預約後有變更時，應以預約時金額與現行金額較低價者為準。

4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租賃期間依租賃契約使用租賃車輛以外之收費服務者(包含但不限於高速公路等收費道路，收費停車場或其他收費服務)，承租人或駕駛人應以自己責任，對該收費服務之提供者支付使用費等費用。

5 承租人事前無異議地同意，本公司於接獲前項收費服務之提供者以未繳納使用費等理由，特定租賃車輛登記號碼及日期、時間，請求本公司開示當時之承租人之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得將承租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請求人。

第12條(承租條件變更)

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後，欲變更第8條第1項的租賃條件時，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

2 因前項的租賃條件變更影響到本公司的租賃業務時，本公司可能不同意該變更。

第13條(檢修維護及確認)

本公司依道路運輸車輛法第48條(定期檢修)之規定，定期檢修車輛，向客戶提供完成必要維修保養之車輛。

2 本公司在交付租賃車輛時，依道路運輸車輛法第47條之2(日常檢修)中規定的要求進行檢修，並實施必要之維修保養。

3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受領租賃車輛時，應對前二項之檢修維護情況進行確認，同時應根據另訂之檢修表對車輛外觀及附屬品等車輛的維修保養情況進行檢查，並確認是否滿足其他租賃條件。

4 因前項確認發現租賃車輛維修保養有瑕疵時，本公司應立即實施必要之維修保養。

第14條(租賃證的交付與攜帶等)

本公司在交付租賃車輛時，應同時將記載有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長所規定事項之租賃證依本公司所定之方法(包括以書面交付，或以電子郵件等電磁之方式交付)交付給承租人或駕駛人。

2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租賃車輛時，應隨身攜帶(包含以電磁之方式攜帶)前項由本公司交付的租賃證。

3 承租人或駕駛人遺失租賃證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4章 使用

第15條(管理責任)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租賃車輛交付後至返還予本公司之期間內(下稱「使用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使用和保管租賃車輛。

第16條(日常檢修保養)

承租人或駕駛人，對於使用中的租賃車輛，應在每日使用前按道路運輸車輛法第47條之2(日常檢修保養)的要求進行檢查，並實施必要的維修保養措施。

第17條(禁止行為)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不得有下述行為。

(1) 未經本公司之同意及依道路運輸法受許可，將租賃車輛用於汽車運輸業務或與此類似的用途。

(2) 將租賃車輛用於所定用途之外的目的，或使第 8 條第 3 項中租賃證上記載的駕駛人及本公司同意之人以外之他人駕駛租賃車輛。

(3) 轉租租賃車輛，或將車輛用於其他擔保等有損本公司權利的一切行為。

(4) 偽造或變造租賃車輛的汽車登記號碼或車牌號碼，或改造、改裝汽車而變更其原貌。

(5) 未經本公司同意，使用租賃車輛進行各種測試或競技，或用於牽引或推動其他車輛。

(6)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使用租賃車輛。

(7)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租賃車輛加入損害保險。

(8) 將租賃車輛運往日本國外。

(9) 除上列各款外，其他違反租賃契約的行為。

第 18 條 (違規停車的處置等)

駕駛人在使用中違反道路交通法違規停車時，應立即前往違規停車之地區所屬管轄之警察局 (以下稱「管轄警察局」)，自行繳納違規停車罰鍰等，承租人或駕駛人並應負擔違規停車所致拖吊、保管、取車等相關費用。

2 本公司在接獲警方關於租賃車輛違規停車的通知時，將聯絡並指示承租人或駕駛人，迅速移動租賃車輛，並在租賃車輛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前，前往警察局處理相關違規問題，承租人或駕駛人應配合之。當警方移動租賃車輛時，本公司可能依本公司之判斷直接自警方取回租賃車輛。

3 前二項情形，本公司應透過交通違規告知書、繳款單、收據等向承租人或駕駛人確認違規處理情形。若違規事宜尚未處理，本公司將對承租人或駕駛人進行前項之指示，直到處理完成。此外，本公司得要求承租人或駕駛人親自簽署本公司規定之文書 (以下稱「承認書」)，承認自身違規停車的行為並同意作為違規者至警局等處說明情況，接受法律措施。承租人及駕駛人應予以配合。

4 本公司得在認為必要時，得採取向警方及公安委員會出示前項的承認書及租賃證等含有個人資訊之資料等，以協助就承租人或駕駛人違規停車進行責任追究，並對公安委員會提交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6 項所定之申辯書、承認書及租賃證等資料、報告事實等必要之法律措施，承租人或駕駛人應予以同意。

5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返還租賃車輛前未處理違規事宜，或未向本公司出示交通違規告知書、繳款單或收據時，承租人應支付本公司另行規定之違規停車違約金。此時，若由本公司代為負擔各種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尋找承租人或駕駛人，或領回租賃車輛所需的費用) 時，承租人或駕駛人應向本公司賠償本公司負擔之所有費用。

6 承租人依前項向本公司支付違規停車違約金後，承租人或駕駛人繳納罰鍰並已向本公司出示繳款單、收據等時，或本公司實際收到退還的違規停車罰鍰時，本公司將盡速自所受領之違約金中扣除退款所需費用，將差額退還承租人或駕駛人。

7 本公司接到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所規定之違規停車罰鍰繳款命令時，或承租人未在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前支付第 5 項之請款金額時，承租人同意本公司將採取將承租人姓名、住址、駕照編號等登錄至全租協系統等相關措施。

8 因前項規定而被登錄至全租協系統者，因繳納罰鍰而違規停車罰鍰繳款命令被取消時 (或依第 5 項規定向本公司支付所要求的全部金額)，本公司將刪除登錄於全租協系統之資料。

第 19 條 (GPS 功能)

承租人及駕駛人同意：所租賃車輛中可能搭載全球定位系統(下稱「GPS」)，且對於本公司所定系統將記錄車輛的現在位置、行車路線等資訊，並在下列情況運用該記錄，並無異議。

(1) 確認個別契約結束時租賃車輛是否返還至應返還地點。

(2) 符合第 25 條第 1 項內容時，為便於管理其他租賃車輛及租賃契約，本公司判斷有必要對承租人或駕駛人的駕駛狀況進行確認時。

(3) 為向承租人及駕駛人提供更好的商品和服務等，並為了進一步提高承租人及駕駛人、其他顧客的滿意度而進行的市場分析。

(4) 法令及政府機關等要求開示時。

第 20 條 (行車記錄器)

承租人及駕駛人同意：租賃車輛可能搭載行車記錄器，以就使用中之租賃車輛，記錄駕駛人之駕駛狀況以及包含承租人、駕駛人或同乘之第三人(於本條中稱「同乘者」)在內之車內狀況，且本公司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使用該行車記錄，且於該租賃車輛發生事故之情形，與本公司簽訂保險契約之保險公司請求本公司提出該行車記錄時，本公司得不經承租人、駕駛人及同乘者之同意，對保險公司提出該行車記錄，並無異議。

(1) 發生事故(包含但不限於租賃車輛發生撞擊，或緊急煞車)，本公司記錄事故發生時之狀況，驗證並確認該記錄時。

(2) 為管理租賃車輛及租賃契約，本公司判斷必須了解承租人或駕駛人之駕駛狀況時。

(3) 為提供承租人或駕駛人更好的商品、服務等，並為了進一步提高承租人及駕駛人及其他顧客之滿意度而進行市場分析時。

(3) 依法令及政府機關等要求開示時。

2 承租人就前項規定應於事前親自對駕駛人及同乘者說明，並取得其同意。

3 不論理由為何，本公司不提供租賃車輛搭載之行車記錄器所記錄之影像等予承租人或駕駛人。承租人或駕駛人事前同意，不得向本公司請求提供此等影像。

第 5 章 返還

第 21 條 (返還責任)

承租人或駕駛人，應於租賃車輛的租期屆滿前，於指定的地點返還予本公司。

P10

2 承租人或駕駛人違反前項時，承租人應賠償本公司所受之損失。

3 承租人或駕駛人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導致無法按期返還車輛時，不需負擔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害。此時，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立即聯繫本公司並遵循本公司之指示。

第 22 條 (返還時的確認等)

承租人或駕駛人應在本公司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返還租賃車輛。此時，除一般使用造成的正常磨損外，應以交付時的狀態返還本公司。

2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返還租賃車輛時，應確認車內是否留有承租人、駕駛人或同乘者的遺留物品後再返還。

3 承租人有未結算的租金等時，應於返還租賃車輛時結清。

4 除前項規定外，在返還租賃車輛時，若未加滿汽油、柴油等燃料（油箱未滿），承租人應根據租賃價目表等計算得出之金額支付燃料費。

第 23 條（租賃期間變更時的租金）

承租人或駕駛人依第 12 條第 1 項變更租賃期間時，應支付與變更後租賃期間相對應的租金。

2 若承租人未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本公司同意，超過租賃期間才返還租賃車輛時，除前項費用外，須支付下列「變更還車時間違約金」。
變更還車時間違約金 = 與超過時間相應的超時費用 × 200%

第 24 條（還車地點等）

承租人或駕駛人依第 12 條第 1 項內容變更還車地點時，承租人應承擔因變更還車地點導致的運送等相關費用。

2 承租人或駕駛人未依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公司同意，便將車輛返還至所定還車地點之外的地點，應按下述方式交納「還車地變更違約金」。
還車地變更違約金 = 還車地點變更導致的必要運送的費用 × 200%

第 25 條（未還車時的處理）

本公司因承租人或駕駛人於租賃期間屆滿而逾期未返還租賃車輛至所定之還車地點，且無視本公司的還車要求，或承租人所在不明等原因而認定未還車時，本公司得對承租人採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刑事告訴等）。此外，承租人同意本公司將採取向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汽車租賃協會提出未還車被害報告，並登錄於全租協系統等措施。

2 本公司在符合前項情形時，為確認租賃車輛之位置，將採取包括對承租人或駕駛人之家人、親屬、服務單位等相關人員進行訪查，或啟動 GPS 功能等必要措施。

3 發生第 1 項之情形時，承租人除應負擔第 30 條規定之本公司所受損害之賠償責任外，亦應負擔本公司回收租賃車輛及尋找承租人或駕駛人所花費的費用。

4 發生第 1 項之情形時，本公司可能將該租賃車輛暫時塗銷登錄。

5 若符合第 1 項情形之租賃車輛尋獲時，本公司可能基於本公司之判斷，自行將該租賃車輛取回。此時對於車內遺留之物品，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第 6 章 故障、事故、失竊等

第 26 條（發現故障時的處理）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發現車輛異常或故障時，應立即停止行駛，聯繫本公司並聽從本公司的指示。

第 27 條（事故發生時的處理）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發生租賃車輛事故時，應立即停止駕駛，無論事故大小均應採取法令規定之措施，並採取下列措施。

（1）立即將事故情況等報告本公司，聽從本公司指示。

（2）如基於前款指示修理租賃車輛時，除本公司特別同意的情形外，應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工廠為之。

（3）就事故積極配合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簽約的保險公司進行調查，及時提交各必要文件。

（4）就事故與相對人達成和解合意時，應事先獲得本公司同意。

2 承租人或駕駛人除採取前項措施外，應以自己責任處理解決事故。

3 本公司應就事故處理給予承租人或駕駛人建議，並積極協助其解決事故。

第 28 條 (發生失竊時的處理)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發生租賃車輛失竊或其他被害時，應採取下述措施。

- (1) 立即前往最近的警局報案。
- (2) 立即向本公司報告損失情況，遵從本公司指示。
- (3) 就失竊及其他被害積極配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簽約保險公司的調查，並及時提交所需文件。

第 29 條 (因無法使用導致的租賃契約終了)

在使用中因發生故障、事故、失竊或其他事由等 (以下稱「故障等」。) 導致租賃車輛無法繼續使用時，租賃契約即應終了。

- 2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前項情形中，應負擔取回租賃車輛及修理等相關的費用，且本公司已受領的租金將不予返還。但故障等肇因於第 3 項或第 5 項所定事由者，不在此限。
- 3 故障等係因車輛租賃前就存在的缺陷瑕疵及其他不合租賃車租賃條件之原因造成時，承租人得接受本公司提供之替代車。且替代車之提供條件準用第 5 條第 2 項。
- 4 承租人若不接受前項的替代車，本公司將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租金。本公司無法提供替代車時，亦同。
- 5 若故障等之產生原因無法歸責承租人、駕駛人或本公司任一方時，本公司將自己收取的租金中，扣除租賃契約終了前的租金後，將所剩金額退還給承租人。
- 6 除本條所規定的措施外，對於因無法使用租賃車輛造成之損害，承租人不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條規定外之任何損失。但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導致之故障等情況除外。

第 7 章 賠償及補償

第 30 條 (賠償及營業補償)

承租人或駕駛人就租賃車輛使用造成租賃車輛受損者，承租人應予以賠償。但該損害不可歸責於承租人及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2 承租人依前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若因事故、失竊、故障、租賃車輛污損、臭味等導致本公司無法使用該租賃車輛時，承租人應按租金表等規定賠償損失或補償營業收入。
- 3 承租人或駕駛人就租賃車輛使用中，因承租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第三人或本公司蒙受損害時，應予以賠償。

P11

第 31 條 (保險及補償)

承租人負擔前條第 1 項或第 3 項的賠償責任時及駕駛人負擔前條第 3 項的賠償責任時，依本公司對租賃車輛簽訂的損害保險契約以及本公司規定的補償制度，得於下列範圍內受保險金或補償金之給付。

- (1) 第三人人身傷害理賠 每 1 人上限額度 無限制 (含汽車強制責任險)
- (2) 第三人財損理賠 每 1 起事故上限額度 無限制：自負額 5 萬日圓
- (3) 車輛損害理賠 每 1 起事故上限額度 按市場價格：自負額小巴士、鋁廂貨車及特殊改裝車 (不含無障礙車) 10 萬日圓，2 噸以上卡車及雙廂卡車 7 萬日圓，其他車輛 5 萬日圓

(4) 人身傷害理賠 每人上限 3000 萬日圓

2 不支付保險金或補償金的損害及超過前項規定理賠限度額的損害，由承租人或駕駛人自行負擔。但是，依處理重大災害時的特別財政援助等相關法律（1962 年法律第 150 號）第 2 條，如因被指定為重大災害之災害而致滅失、損毀或受有其他受害的租賃車輛相關等之損害，除該損害之發生乃因承租人或駕駛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承租人或駕駛人無需賠償該損害。

3 損害保險或補償制度之自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

4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租賃後發生符合第 9 條第 1 項各條項或同條第 2 項各款之任一情形而導致事故發生者，或有其他違反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等情事者，承租人無法依損害保險及本公司的補償制度規定為損害填補。

5 除前三項外，符合損害保險條款的免責事項（不支付保險金）者，或符合本公司補償制度之免責事項時，不適用第 1 項規定的保險及補償，對於此等損害，承租人應全額負擔。

6 當本公司支付應由承租人或駕駛人負擔之賠償金時，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立刻償還本公司所支付之金額。

第 8 章 解除、終止

第 32 條（租賃契約之解除）

本公司發現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違反本條款之情形，或該當於第 9 條第 1 項之任一款時，本公司得不經任何通知、催告，解除租賃契約，立即請求返還租賃車輛。此時，本公司應自己受領的租金中，扣除返還租賃車輛為止相應之租金後，將賸餘金額退還予承租人。

2 前項情形，承租人應賠償對本公司造成之損害。

第 33 條（租賃契約之終止）

承租人在使用中，經過本公司同意，可在支付次項規定的終止手續費後，終止租賃契約。此時，本公司將自己收取的租金中，扣除自交付租賃車輛至車輛返還時為止的租金後，將差額退還給承租人。

2 承租人依前項終止時，應按向本公司支付以下終止手續費。雙方合意終止手續費 = (租賃契約期間相應的租金〈不包括租賃契約中簽訂的異地還車費用〉 - 交付租賃車輛至終止時止的租金〈不包括終止時實際返還車輛之門市的異地還車費用〉) × 50%

第 9 章 資訊的登錄與使用

第 34 條（租車不還、違規停車等之登錄與資訊使用之同意）

承租人同意，承租人該當第 18 條第 7 項或第 25 條第 1 項的任一內容時，包括該事實及承租人的姓名、住址等在內之資訊可能被登錄於全租協系統中，登錄期間不超過 7 年，且該等資訊將被一般社團法人全國租車協會及加盟該協會的各地區租車協會及此等協會會員的租車業者用於簽訂租賃契約時的審查。

第 10 章 其他

第 35 條（代理租賃）

本公司作為租賃車輛的持有人，委託其他業者進行代理對承租人出租車輛時，本條款仍然適用。

第 36 條（抵銷）

本公司基於本條款對承租人存在金錢債務時，得隨時以承租人對於本公司的金錢債務抵銷。

第 37 條 (消費稅、地方消費稅)

承租人就依本條款所為之交易所應課徵之消費稅及地方消費稅，應向本公司給付。

第 38 條 (遲延損害賠償金)

承租人及本公司怠於履行基於本條款的金錢債務時，應向他方支付年利率 14.6% 之遲延損害賠償金。

第 39 條 (反社會勢力等之排除)

本公司、承租人及駕駛人，保證在現在及將來均不該當於下列各款情形。

(1) 犯罪組織、犯罪組織成員、非屬犯罪組織成員時起尚未經過 5 年者、犯罪組織準成員、犯罪組織關係企業、職業股東等、標榜社會運動之非法集團、或是特殊智能犯罪集團等，或相當於上開者 (以下稱此類為「犯罪組織成員等」)。

P12

(2) 由犯罪組織成員等支配經營，或具有可認為犯罪組織成員等有實質參與經營之社會可非難性之關係。

(3) 具有可認為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之目的，或為加損害於第三人之目的，而不當利用犯罪組織成員等關係。

(4) 具有可認為對犯罪組織成員等提供資金等，或提供便宜等關係。

(5) 犯該當於從事關於防止犯罪收益轉移之法律中所定義之「犯罪收益」相關犯罪之犯罪 (以下稱「犯罪」) 者。

2 本公司、承租人及駕駛人明確保證不會進行下述任一行為，也不會利用第三人實施下列任一行為。

(1) 暴力或超越法律責任的不當要求行為。

(2) 使用恐嚇性言論，或使用暴力行為，或散布流言，使用詭計，或動用強大力量使對方信用毀損，或妨害對方之業務的行為。

(3) 從事犯罪行為。

(4) 其他相當於上開各款內容的行為。

3 承租人等違反前二項時，視為符合第 32 條之規定，縱使致承租人等遭受損害時，本公司亦不負擔任何責任。

第 40 條 (外文參考資料)

就本公司所定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及為簽訂租賃契約對承租人交付之其他書面 (以下總稱為「本件書面」)，於日文之本件書面與翻譯為外文之本件書面內容有歧異時，應優先適用日文之本件書面內容。

第 41 條 (準據法等)

本契約以日本法為準據法。

第 42 條 (細則)

下列情形，本公司得不經與個別承租人達成合意而變更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變更後之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之條項視為雙方已達成合意。

(1) 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之變更符合承租人之一般利益時。

(2) 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之變更未違反租賃契約之目的，且考量變更之必要性、變更後內容之相當性、有無規定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及其內容可依本條規定變更，及其他與變更相關之事項，應認為變更為合理者。

2 細則公布於本公司各門市(營業所)，同時記載於本公司發行之租車指南、宣傳手冊、租賃價目表及網站等中。有變更之情形，亦同。

第 43 條 (重要事項之資訊提供)

本公司就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中，關於承租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及營業損失賠償責任之內容、本公司之保險或補償制度之內容及條件，以及承租人於故障、事故、失竊時應採取之措施、違法停車之處理，及逾期還車之處理等重要事項，應盡力於出租前，對承租人以明確且平易之表現方式提供資訊。

2 承租人應盡力理解本租車指南記載事項之內容。

第 44 條 (管轄法院)

因本條款的權利和義務涉訟，無論金額大小，悉由管轄本公司之總公司、分店或門市(營業所)所在地的簡易法庭或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 則

本條款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個人資料之處理

關於本公司與個人客戶(以下簡稱「客戶」)間簽訂之契約，請客戶確認並了解以下事項。

1 ORIX 自動車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ORIX)將客戶個人資料全數用於如下目的，且在達成使用目的必要範圍內使用。

[使用目的]

①關於汽車等之長期租賃、信用貸款、短期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汽車保險及其他保險商品之銷售、汽車等之銷售、收購、維修保養、汽車共享等 ORIX 業務(業務內容請確認本公司網站 <https://www.orix.co.jp/auto>)，於客戶提出申請、或由本公司向客戶提案等之商務交涉場合可妥善應對。

②用於進行汽車等之長期租賃、信用貸款、分期付款買賣等交易(信用供給交易)時之審查，及為了對客戶進行本人確認時，進行適當判斷和應對。

③用於在 ORIX 對與客戶所簽訂之契約進行恰當之契約管理。亦為了在契約終了後仍能適當管理，以備提供查詢及法令等需要。

④用於透過直接郵件廣告、電子郵件等方式介紹 ORIX 及 ORIX 集團旗下各公司及其他公司，以及介紹各項商品和服務。

⑤用於為客戶提供更好的商品、服務等，而為之商品、服務之開發及改善。

⑥用於提升客戶滿意度而進行之市場分析。

⑦用於 ORIX 進行經營所需之各種管理。

⑧用於 ORIX 集團旗下各公司及 ORIX 汽車租賃業務、中古車銷售業務之加盟連鎖各公司共同

使用。

⑨在進行授信業務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所加盟之個人信用資料機構等，於執行適當業務所需範圍內向第三人提供（僅限於同意向第三人提供時）。

2 客戶之個人資料，可能與 ORIX 和 ORIX 集團旗下各公司及 ORIX 的汽車租賃業務、中古車銷售業務的加盟連鎖各公司共同使用。共同使用之使用目的如下：

〔ORIX 集團旗下各公司之使用目的〕

①用於進行 ORIX 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債權、資產狀況、掌握風險等經營所需各種管理。

②用於為客戶提供更好的商品、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而進行的市場分析和商品服務開發。

③用於對 ORIX 集團旗下各公司經營的商品、服務（詳情請確認「ORIX 的業務」。
<https://www.orix.co.jp/grp/company/about/business/index.html>）進行介紹和提案。

〔加盟連鎖各公司之使用目的〕

用於在加盟連鎖各公司的店面受理客戶的申請，及加盟連鎖各公司向客戶提案等與客戶進行商務交涉時進行妥善應對。

3 ORIX 將於官網等處公佈個人資料之處理規定。

ORIX 隱私權政策請至此連結確認：<https://car.orix.co.jp/tw/privacy/>

4 ORIX 之汽車租賃業務或中古車銷售業務之加盟連鎖店為出租人或出賣人時，出租人或出賣人除為本契約及對客戶關於商品、服務之介紹、提供及管理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外，亦可能如前開 2，與 ORIX、ORIX 集團旗下各公司以及 ORIX 之汽車租賃業務或中古車銷售業務之加盟連鎖各公司共同利用。此外，於共同利用時，共同利用之個人資料之項目及負有管理責任之人與 ORIX 相同，因此請確認前開 3 ORIX 之隱私權政策。

2022 年 11 月